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3.25%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3 个月整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250,000,000.00	2,031,2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10,941.54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19,834,315.91 元，尚有募集资金 658,283,474.37 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843,750.00 或 1,937,500.00 或 2,062,50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利率为 0% 或 1.75%或 1.95%	843,750.00 或 1,937,500.00 或 2,062,500.00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5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期限	9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收益率 1.3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95%（高档浮动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浦发银行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浦发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2,817,227.82	2,296,495,401.64
负债总额	238,106,867.84	349,662,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433,676.90	1,939,160,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8,580.53	179,878,265.00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742,513,878.61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25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67%，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32.2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3.1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198,200.00	150,200.00	1,426.288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相关规定，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401,197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公司近日收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未能顺利实施股份转让，质押给申万宏源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被实施平仓处置，导致金世旗控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2,2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价格（元 / 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世旗控股	2022 年 5 月 2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840,000	0.48%	1.79	6,081.71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032,300	0.17%	1.74	2,094.09
	2022 年 5 月 26 日		9,226,900	0.13%	1.74	1,607.79
	2022 年 5 月 27 日		7,127,100	0.10%	1.74	1,241.44
合 计		–	62,266,300	0.89%	–	11,025.03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普通证券账户	3,081,752,438	43.99%	3,019,526,138	43.10%
	信用担保账户	152,310,801	2.17%	152,310,801	2.17%
合 计		3,234,063,239	46.17%	3,171,836,939	45.28%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处置质押违约股票仍需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70,052,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超过 140,105,000 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

（二）目前金世旗控股正积极与申万宏源沟通，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份总数，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票外，其余股票尽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减少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影响。

（三）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1,836,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8%。金世旗控股所持股份本次被实施平仓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2,224,188,70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0.1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导致股份增加，本次对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94,2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494,21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536,2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536,210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其中，蔡琳、孙骥、徐捷爽、付卫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2 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6.25 万股，约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18.5186 万股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 21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预留 5.2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3）授予价格：151.44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1.44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6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24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前三年（2021、2022、2023）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后两年（2024、2025）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基数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 年定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定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定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定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定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2024、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定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 年定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定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定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5 月 17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5 月 27 日	151.44 元 / 股	21 万股	6 人	5.25 万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1.44 元 / 股	5.25 万股	24 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琳、孙骥、徐捷爽、付卫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